

2025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ZGJ-2025-07-04

采购文件



GUI ZHOU GEN JIA JIAN SHE GONG CHENG GUAN LI YOU XIAN GONG SI

贵州亘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 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亘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36
第七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遵义市) 会员系统 2025 年 月 日 点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GJ-2025-07-04

项目名称: 2025 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采购预算金额: 3600000.00 元 (标项一: 1500000 元, 标项二: 750000 元, 标项三: 1350000 元)

最高限价 (如有): (标项一: 1500000 元, 标项二: 750000 元, 标项三: 135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开展绥阳县洋川等 5 个街道 (镇) 10 个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形成规划成果。标项二: 开展绥阳县蒲场镇 5 个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形成规划成果。标项三: 开展绥阳县茅垭等 9 个乡镇 9 个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形成规划成果。)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绥阳县洋川等 5 个街道 (镇) 10 个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500000.00

最高限价 (元): 1500000.00

保证金金额 (元): 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按照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印发《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 (试行)》的要求开展绥阳县洋川等 5 个街道 (镇) 10 个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形成规划成果 (规划文本成果、表格数据、栅格数据成果)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绥阳县蒲场镇 5 个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750000.00

最高限价 (元): 750000.00

保证金金额 (元): 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按照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印发《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开展绥阳县蒲场镇 5 个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形成规划成果（规划文本成果、表格数据、栅格数据成果）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绥阳县茅垭等 9 个乡镇 9 个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50000.00

最高限价（元）:1350000.00

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按照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印发《贵州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开展绥阳县茅垭等 9 个乡镇 9 个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形成规划成果（规划文本成果、表格数据、栅格数据成果）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的合法企业;

1.2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自行承诺）;

1.3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供应商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开户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凭证或回单须含有本款要求的税种）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

1.7 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买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服务业

(1)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3)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惠企政策的工作提示函》（贯彻文件：《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采购预算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③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④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2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

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须选取 3 家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可以投多个标段，但同一家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遇同一供应商中 2 个或多个标段，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标段，顺延第二名成为中标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点分（北京时间）（从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会员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

（二）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00:00 至 2025 年 月 日 点 分

（三）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等）

（四）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5230615000735640001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遵义市绥阳县儒溪路 2 号

联系方式：雷主任、18984230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亘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实地蔷薇国际 19 栋 16-1

联系方式：姜燕、孙兰、张林芸/0851-28681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燕、孙兰、张林芸

电 话：0851-28681885

重要提示：

- 1、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人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版）——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 3、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 4、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二章投标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遵义市绥阳县儒溪路2号 项目联系人：雷主任 联系电话：189842300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亘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实地蔷薇国际19栋16-1 联系人：姜燕、孙兰、张林芸 电话：0851-28681885 电子邮件：645735886@qq.com
3	项目名称	2025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4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已落实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内容	2025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7	服务期	12个月
8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的合法企业； 1.2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自行承诺）； 1.3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是投标供应商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开户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凭证或回单须含有本款要求的税种）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 1.7 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买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服务业（1）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3）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惠企政策的工作提示函》（贯彻文件：《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③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④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
--	--

		购产品除外), 在评审工作过程中, 给予适当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2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乙级及以上。
9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 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向采购人提出。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 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 投标供应商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 投标供应商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账), 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 凭 CA 密钥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投标保证金的总金额: 标项一: 10000元、标项二: 5000元、标项三: 10000元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 523061500073564000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按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次性转入贵州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银行劳务单附言中填入 14 位缴费码, 缴费码及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缴费后, 至采购文件领取页面获取。(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 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 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 凭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二、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含电子投标保函)和企业承诺函等, 供投标企业自主选择。 注: 电子投标保函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 企业承诺函按照《遵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遵市发改〔2021〕21号)执行。 2)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 投标供应商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账), 转账时需在备注栏填写下载采购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 系统将无法识别), 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3)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中小微企业, 不需要提供投标担保, 需提供中小微企业承诺函。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对非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直接操作，将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供应商基本帐户；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供应商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算后支付至投标供应商基本帐户。 （2）对中标供应商，交易中心在接收到中标单位上传的已备案的合同原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12	采购最高限价	1. 总金额为：3600000.00元。（A包：1500000元，B包：750000元，C包：1350000元）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单位的报价，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说明该报价未低于成本。如递交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税金等，并结合公司历年财务报表，盈亏情况，债务抵押情况等足以说明的书面报告）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单位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该投标单位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且评审得分为 0 分。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CA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ZYTF 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投标文件份数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U盘一份（此U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U盘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U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4）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
15	封套上标记	电子U盘盘面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2025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采购人名称：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应在开标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月日时（以媒体公告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及网址	（1）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2）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YTF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U盘一份（此U

		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4）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供应商提供载有*.ZYTf 及*.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U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重要提示：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携带遵义市招投标系统 CA 锁至开标现场解密。 地 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网 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 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接受。
20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验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4）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携带投标企业CA锁解密，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 （5）重申拦标价； （6）投标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验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中标供应商条件	采购人将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4	补充内容	当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5	其他要求	1、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价29000元（A包：12500元，B包：6500元，C包100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工工资、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6	监督部门	遵义市绥阳县财政局 电话：0851—26221790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本次招标采购所需资金为其他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的合法企业；

2.1.2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自行承诺）；

2.1.3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是投标供应商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开户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凭证或回单须含有本款要求的税种）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

2.1.7 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买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文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服务业**（1）根据《遵

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3）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惠企政策的工作提示函》（贯彻文件：《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③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

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④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2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2.4 投标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所提供资质文件未在有效期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4. 投标费用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方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七章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供应商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向采购人提出。

6.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提交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6.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8.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等；并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8.1.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技术参数、承诺及价格等。

9.2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10. 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有此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投标供应商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2.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要求。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供应商不接受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按合同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或是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4) 其它不符合招投标法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投标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除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之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3 报价要求：见“投标报价表”

14.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及服务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对招标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将被视作无效标。

16.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

投标供应商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以前在原投标有效期条件下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盘一份（此U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7.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盖章才有效。

17.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U盘盘面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2025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

采购人名称：绥阳县自然资源局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因此产生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9.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处。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供应商必须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21.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现场开标的投标供应商须授权一名代表按时参加会议，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1 开标时，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如果有）、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2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22.3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投标供应商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标意见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 评标方法

24.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4.5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中标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不合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性、符合性和响应性检查）

25.5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5.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开标时唱出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5.8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视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的响应性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9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程序进行的投标；
- （2）有损国家利益、违反国家法律的投标；
- （3）弄虚作假、无理取闹的投标；
- （4）提供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内容不完整的投标；

- (6) 逾期递交的投标；
- (7)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8)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书无投标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1) 投标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 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2) 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投标；
- (1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投标文件；
- (14) 两份以上内容雷同的投标文件；
- (15)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投标；
- (17)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18)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成本价的投标；
- (19)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供应商相互围标的投标；
- (20)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2 详细评审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26.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结果推荐3名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报价超出项目拦标价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27.3 招标结果于评标结果之后， 在公示期内， 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

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评委会可以对已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以确认其是否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提供进一步的证明其有能力履约的资料，并应该接受实地考察、产品检测等审核方式，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履约能力方面有缺陷，或中标候选人不接受对其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评委会可以对原评标结果进行复议。

27.5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 中标与落标通知

28.1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3名中标候选人排序，经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合同的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参考文本）：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成果型：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注：上述服务内容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乙方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发票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后_____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按进度支付价款。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拥有监管权。对其认为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整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发生后_____小时内向甲方通告。

7.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5 根据甲方要求对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进行整改。

7.6 如果服务期间涉及到机密文书、文件或其他材料的，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7.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

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次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8.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_____‰。

8.5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8.6如果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乙方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8.7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

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验收

验收事宜所涉其他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同时，不可抗力发生后，各方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或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经协商____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____日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3.2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评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并依次排序。

2、评标程序

2.1按照初审、详评、推荐中标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初审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和投标报价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4)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获取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2.3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评委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详评和推荐中标排序：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1资格、响应性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	------	------

1	资格	投标文件构成和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有效
3		投标保证金	有效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有效
5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供应商信用信息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		特殊资格要求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乙级及以上
12	响应性	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要求
13		商务部分是否存在重大偏离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评审的，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否则为视未通过初审评审。			

4.2 本办法计分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具体评标标准如下

评分表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备注：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注：投标单位的报价，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说明该报价未低于成本。如递交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制造原材料成本、专利费、运输费、人工工资、税金等，并结合公司历年财务报表，盈亏情况，债务抵押情况等足以说明的书面报告）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单位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该投标单位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且评审得分为 0 分。
技术部分15分			
1	方案（15分）	15分	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认知、规划相关研究、总体规划、重点设计）进行评分。 1、基础研究（5分）：从项目认知、相关规划研究，现状分析等方面进行基础研究。实行横向比较，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尚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未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规划思路（5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科学合理的规划思路及规划方案，从科学、技术方法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尚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未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工作计划与质量保障（5分）：从工作进度计划、方案质量保障。实行横向比较，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尚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未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75分			
1	项目配备	30分	1、项目负责人(满分8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为城乡规划)

			得8分，提供证书扫描件，若证书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其他专业人员配备(满分22分):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配备高级职称专业人员(规划专业、建筑专业各1名)，提供1名得2分，最多得4分;②配备高级职称专业人员(景观专业、道路专业、市政工程专业各1名)，提供1名得4分，最多得12分;③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各1名，提供1名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若证书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否则该项不得分(特别说明: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2	类似业绩（20分）	20分	类似业绩：近五年（2020.7至2025.7）内，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计20分。 （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为准）
3	质量管理体系（5分）	5分	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得5分。缺1项扣2分。（以上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4	质量承诺（10分）	10分	在投标书中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承诺以优质、高效的质量服务采购人得10分。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承诺（10分）	10分	供应商须承诺:(1)承诺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小于等于5小时的得10分; (2)承诺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大于5小时,小于等于8小时的得5分; (3)承诺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大于8小时的得3分,不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款
(1)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惠企政策的工作提示函》（贯彻文件：《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

保证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③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④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2分。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备注：评审小组成员各自评审后，再采用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5、推荐中标

5.1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供应商。

5.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 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6、废标条款：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拦标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大写：），服务时间：。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

2、报价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已交纳人民币万元（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加密的采购文件上传壹份，电子U盘壹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二、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的招标编号：》的要求，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整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1. 我方中标后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你方有权全额没收该投标标保证金，并拒绝签订合同追究虚假应标责任，上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人的处理方式，对此无异议。

2. 我单位承诺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缴纳本项目的质保金，如我方未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缴纳质保金，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方对我方的惩戒行为，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人的处理方式，对此无异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编号	项目	单位	报价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小写)：RMB (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如投标供应商在该报价单中有漏项或不填，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中标后不得予以增加有关费用。

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不提供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自行拟定）

五、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人参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八、资格、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内容

（资格、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内容不提供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自行拟定）

九、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作为 _____ 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着诚信原则，对本次投标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 1、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公平竞争，不采取任何违法违规行以谋取中标。
- 2、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并独立完成该项目。在本次招标投标过程中，不转让、出租、出借投标供应商资格，不挂靠任何单位，不借用别人的资格证书；除非资质降低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不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放弃本项目投标工作。
- 3、采购文件中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不再作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其他项目投标。若我单位中标，未经采购人员意，不得更换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 4、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 5、无涉及招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 6、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投标；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7、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
- 8、中标单位应立即按存储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单位应建立劳动用工制度，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按时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依法为务工人员办法社会保障登记，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9、中标后及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不签订违背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不留安全隐患。

若违背以上信用承诺，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本企业违背承诺的失信行为形成的失信记录，以及失信等级的划分，由行为主管部门记入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并传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愿接受贵州省各级国家机关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联合惩戒。属于省外企业的，还接受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单位作出的失信行为惩戒。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十、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内容不提供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自行拟定）

十一、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内容不提供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自行拟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内容：绥阳县洋川等5个街道(镇)10个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东山村、风华村、凤凰村、上坪村、底坝村、大南村、伞水村、狮山村、古楼村、井坝村），绥阳县蒲场镇5个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大桥村、沿河村、蒲场村、儒溪村、七九村），绥阳县茅垭等9个乡镇9个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中坪村、宽阔村、天平村、回龙村、富裕村、红星村、顺河村、飞水村、文星村）。

（一）总体目标

通过问题、目标、民意等多维度分析，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等要求，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五大振兴”要求，结合县域村庄布局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以前瞻性发展为引领明确村庄发展方向和发展路径，研究确定村庄发展目标战略和愿景定位，合理预测村庄人口和用地规模，落实和明确上位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

（二）具体工作内容要求

村庄规划分为村域规划和自然村（组）规划两个层次，村域层次主要是统筹村域自然山水地理格局和村庄形态的有机融合，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明确生态保护与修复要求。自然村（组）层次主要是解决村集体发展和村民建房需求，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结合不同村庄的发展需求，采用“基础内容”+“细化增补内容”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村庄规划编制，主要包括村庄发展目标、国土空间布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自然村（组）空间布局、安全和防灾减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近期实施项目安排等内容，应当优先编制到位；细化增补内容应符合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和基础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布局、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历史文化保护、村庄配套设施建设、农房住宅建设管控与风貌引导等内容，各地可依据实际需要，有针对性的进行细化增补。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12个月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通过县级审查后支付40%；成果通过批复后支付30%。

3、投标有效期：采购文件的递交应在开标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方法和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